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以书面审议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主席曹鸿先生、监事刘清亮先生、职工监事刘宇丰先生书面审议了会议议案并表决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《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授权公司向控股子公司 China VLCC 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 China VLCC 提供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相关交易价格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、定价公允，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；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，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于董事会后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